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

1、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且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回报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491,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523,72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20,962,960股。

2、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提议,董事张生广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张生广、王荣安、蔡群、张生广、刘春、杨刚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1/2以上,经过讨论,董事张生广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生广先生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并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状况,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股本转增后将有力的推动公司未来发展,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同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李丽女士简历:

李丽,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在读。2000年2月起就职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2014年3月26日,浩宁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2013年2月,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13)湖民初字第63号)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受理绍兴市江华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公司”)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2013年2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员会”)提出上述案件所涉江华公司之发明专利权无效申请,该请求于2013年12月被复审委员会以第21960号“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公告号:2014年4月10日)驳回。2014年4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回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1960号“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14年7月,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在一审时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江华公司诉江华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01)。除此之外,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高行(知)终字第2980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因上述诉讼所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一

案作出判决,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并判决如下:

- 1、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行初字第4587号行政判决;
- 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196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201010126514.3号,名称为“管状薄膜蒸气器”的发明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二、二审案件审理费一百元,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均由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诉浙江江华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制造了6台以上涉嫌侵犯本公司专利权的生产设备一案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知)终字第2980号《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2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在“全部公告”中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采购-山东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常规导线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采购-山东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期均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标的1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钢芯铝绞线3,911,532吨,总价人民币5,377,376177万元(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零柒柒分)。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标的2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铝包钢绞线591.97吨,总价人民币1,628,260301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陆万零叁仟零叁拾捌分)。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

本公示表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公司,项目单位均为北京市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2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在“全部公告”中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采购-山东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常规导线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采购-山东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期均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标的1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钢芯铝绞线3,911,532吨,总价人民币5,377,376177万元(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零柒柒分)。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标的2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铝包钢绞线591.97吨,总价人民币1,628,260301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陆万零叁仟零叁拾捌分)。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

本公示表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公司,项目单位均为北京市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时间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下午14:00。

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8.会议召开时间:

9.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0.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1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1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1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1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1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0.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2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2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2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2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30.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3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3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3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40.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4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4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4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50.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5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5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5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8.会议议程